**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项目**

**比选文件**

**招标人：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7月**

**注意事项**

**各竞标人：**

**一、在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除携带您认为必要的资料外，还须随身携带下列证明文件以供审验：**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的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上述证明文件的原件在开标时经工作人员或招标人核验登记，如果有不符或不全的，由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记录，并将该记录结果提交比选小组。该竞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性将由比选小组评定。证件在比选会议结束后退还各竞标人。上述证明文件也是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备案留存。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1](#_Toc1356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3](#_Toc8368)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4](#_Toc3322)

[第四章 比选内容及要求 15](#_Toc10429)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8](#_Toc9916)

[第六章 评审办法 28](#_Toc27230)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项目比选公告**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对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竞标人按竞争性比选公告要求前来参加比选。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项目。

1.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3 委托代理服务范围：为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全年所涉及的全部（服务、货物、工程、咨询等）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服务；具体以实际委托的内容为准。

1.4 入库数量：本项目将选择3家中标单位作为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招标代理服务单位，由综合得分前3名作为中选单位。

1.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在财政预算保证当年采购政策符合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1.6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服务期间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满足招标人要求。

**二、竞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2.3 招标代理机构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和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上备案登记，提供登记截图。

2.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窗体底端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比选文件时间:**2023年07月05日至2023年7月07日**（法定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8:00时，在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报名并获取比选文件。

3.2 获取比选文件时需提交以下相关资料：

3.2.1 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4.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7月11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4.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4 届时邀请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比选会议。

**五、比选时间及地点**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07月11日14:30时～15:00时（北京时间）

5.2 比选时间：2023年07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5.3 比选地点：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发布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玉溪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yuxi.gov.cn/）上发布，招标人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紫艺路40号

联系人：钟丽琼

联系方式：2610292 15987728847

2023年07月04日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紫艺路40号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项目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3 | 委托代理服务范围 | 为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全年所涉及的全部（服务、货物、工程、咨询等）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服务；具体以实际委托的内容为准。 |
| 4 | 采购上限价 |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并结合玉溪市的市场行情及竞标人自身条件自行填报下浮比例，下浮xx%收取。 注：当按下浮比例计算单个委托代理的项目时，不足3000元金额的，设置保底价进行代理服务，保底价¥3000元/项。 |
| 5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在财政预算保证当年采购政策符合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
| 6 | 项目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7 | 服务质量 | 符合国家及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服务期间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满足招标人要求。 |
| 8 | 竞标人资格  要求 | 2.1 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2.3 招标代理机构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和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上备案登记，提供登记截图。  2.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
| 9 | 比选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
| 10 | 竞标报价 | **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自行填报下浮比例。**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浮比例计算单个委托代理服务的项目时，不足3000元金额的，设置保底价进行招标代理，保底价¥3000元/项。 |
| 11 |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标书：**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标书：u盘或光盘壹份（应包括比选申请文件的全部内容）。 |
| 13 | 比选保证金 | 不收取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07月11日14：30时～15:00时（北京时间，下同）。**  **（2）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3年07月11日下午15：00时。**  （3）地点：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紫艺路40号）。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1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紫艺路40号）。 |
| 16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 | 备选方案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
| 18 | 付款方式 | 合同中另行约定。 |

#### 比选须知

#### 一、总则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详见比选文件“比选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内容：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竞标人

3.1 竞标人应符合比选文件“比选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

3.2 符合上述条件的竞标人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报价费用**

4.1 不论报价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简称比选文件）构成

5.1 本项目比选文件由以下所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

第四章 比选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5.2 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发现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竞标人必须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到“比选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招标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6.2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竞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6.3 竞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比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 比选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竞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比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竞标人；不足3日的，招标人顺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

窗体顶端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说明 ：无**

无窗体底端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9. 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1竞标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要求(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比选申请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报价是竞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9.2 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报价是指竞标人必须对比选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服务内容、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0. 比选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竞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竞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2 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比选申请文件构成

竞标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2. 比选申请文件的格式要求

12.1 竞标人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各竞标人自拟。

**13. 报价说明**

13.1 **本项目的合同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并结合玉溪市的市场行情及竞标人自身条件自行填报下浮比例，下浮xx%收取。

注：当按下浮比例计算单个委托代理的项目时，不足3000元金额的，设置保底价进行代理服务，保底价¥3000元/项。

**最终结算以最后报价及实际招标内容为准。**

13.3 比选报价指项目需求的报价和服务、技术支持、咨询服务费、现场服务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综合报价。

13.4 竞标人的比选报价由应依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竞标人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服务费用及各类价格。投标报价为竞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的招标代理、监理服务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付费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场地租用费、咨询费、会务费、办公费等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及利润、税金等在项目实施服务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提出额外付费要求。竞标人需充分考虑本项目工程特点及风险填报投标报价。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及其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14. 货币单位

比选申请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15.1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必须按“比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书写要求

16.1比选申请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6.2响应价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6.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报价文件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标。

16.4 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处逐一签名；要求盖公章处应盖单位的公章。

16.5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比选申请文件将做不通过初步评审处理；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17. 比选保证金

无。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8.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竞标人应按“比选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竞标人应将正、副本比选申请文件及电子版比选申请文件合并密封递交。

18.3 在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以下内容并加盖密封章（或公章）：

**18.3.1 招标人名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3.2 项目名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项目**

**18.3.3 竞标人名称：**

**18.3.4 2023年07月11日下午3时00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8.4 竞标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接收。

19.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9.1 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比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19.2 竞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比选申请文件提交到“比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 评审程序

20. 比选

20.1 招标人将在“比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比选，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比选会议。

20.2 比选程序：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比选会议的相关部门；

(3)工作人员宣布比选会议开始前对竞标人提供相关证书的查验结果；

(4)竞标人代表检验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性，由公证员或工作人员开启符合要求封包的比选申请文件；

（5）开标顺序：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6）唱标：由唱标人宣读竞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等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唱标顺序与开标顺序相同；

（7）竞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20.3 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20.4 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竞标人。

20.5 竞标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比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6 比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比选由竞标人提交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比选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竞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 比选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比选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 评审工作程序

23.1 经比选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后，由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比选申请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3.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比选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比选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竞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3 比选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六、成交结果

24.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确定成交人。招标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竞标人为成交人。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招标人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3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比选申请文件。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比选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比选申请文件、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七、其他事项

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方式适用的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竞标人不足3家的。

2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被竞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竞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9. 投诉**

29.1 潜在竞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29.2 潜在竞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潜在竞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潜在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潜在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 招标人不得拒收质疑潜在竞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潜在竞标人和其他有关潜在竞标人。

29.4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竞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当地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归招标人。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比选内容及要求

1.委托代理服务范围：为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全年所涉及的全部（服务、货物、工程、咨询等）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服务；具体以实际委托的内容为准。

2.入库数量：本项目将选择3家中标单位作为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招标代理服务单位，由综合得分前3名作为中标单位。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在财政预算保证当年采购政策符合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服务期间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满足招标人要求。

5.本次招标拟确定3名中选候选人和若干递补资格候选人，并在服务过程中实行淘汰制和递补制。当中标的3家代理机构中某一家出现违规情况或者不能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时，将取消该代理机构的中选候选资格，并将排名第4的代理机构递补到中选候选名单中，以此类推。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竞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项目 | 备注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 | 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规定的有关收费标准为依据，优惠下浮 % |  |
| 服务期限 |  |  |
| 服务质量 |  |  |
| 备注 |  |  |
|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 | |

注：**此表应放于报价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二、****比选函**

致：（招标人）

1.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合同条款和其它有关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并完全明白，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我方就上述的所有内容进行竞标，愿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规定的有关收费标准为依据，优惠下浮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后书后 5天内开始招标代理工作，并在招标代理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贵方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和本竞标文件是我们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后续服务。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竞标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申请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五、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 （一）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公司类型  （以营业执照为准）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相关资格证书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附竞标人营业执照、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登记截图、企业获奖证书（如有）等企业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 （二）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1．公司人员 | | | |
| 人员  数 量 |  | | 其他 |
| 总 数 | 人 | |  |
| 拟为本项目提供的  人员总数 | 人 | | 人 |
| 2.拟派往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 | |
| 人员类别 |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 | |
| 姓 名 | 工作年限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可扩展）

注：人员后附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信誉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六、比选申请文件技术部分

竞标人自拟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招标代理实施方案

2.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3.廉洁管理承诺及保证措施

4.合理化建议

5.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一）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 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所以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发包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4.不与发包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发包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7.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违反以上承诺，甘愿接受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纪委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2021年至今承担过的类似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单位**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可扩展）

**注：已完成的业绩情况，并如实说明，须附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三）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比选小组将按综合评分表中规定的各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竞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竞标人排序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比选小组将按综合评分表中规定的各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竞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竞标人排序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符合性评审**

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3 技术评审**

3.3.1 比选小组成员按附表三《**详细评审表**》规定的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3.3.2 比选小组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比选小组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争，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3.3.3 价格分评审办法（按投标报价每下浮1%进行计算，投标报价每下浮1%，得1分）。

**3.4 统分原则**

3.4.1 比选小组应首先对各竞标人报价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各分档评分中间采用插入法评分（小数点保留一位），由各小组成员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4.2 报价分值按投标报价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4.3 统计分数原则：所有比选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竞标人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4.4 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  **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审核材料：**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审核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提供相关网站登记截图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设立条件及监督管理的要求，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和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登记，提供登记截图。  **审核材料：**相关的网站截图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 |
| 信誉良好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审核材料：**相关的网站截图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书面声明  **审核材料：竞标文件中的书面声明。**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 |

注：本表内评审内容，若有一项评审内容不符合要求，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  **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 竞标报价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服务质量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服务期限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竞标有效期 | 竞标有效期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技术标准和  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注：本表内评审内容对应填写“是”或“否”；评审结论对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若有一项评审内容为“否”则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三: 详细评审表（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满分100分） | 竞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  商务部分F1：满分20分  技术部分F2：满分80分 |
| 详细评审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F1  评分标准 | 招标代理价格分评审  （满分20分） | 投标报价每下浮1%，得1分，本项最高得20分。 |
| 技术部分  F2  评分标准 | 招标代理工作  方案  （满分30分） | 1、招标代理工作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内容具体，能充分体现本项目招标特点，服务工作周期详细、合理、可行的，得21-30分；  2、招标代理工作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服务工作周期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1-20分；  3、招标代理工作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10分。 |
| 质量承诺、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评审  （满分15分） | 1、质量承诺、服务承诺合理、具体，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的，得11-15分；  2、质量承诺、服务承诺较为合理、具体，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6-10分；  3、质量承诺、服务承诺一般，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差的，得1-5分。 |
| 廉洁从业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满分10分） | 1、廉洁从业承诺具体、切实可行，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的，得7-10分；  2、廉洁从业承诺较为具体、切实可行，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4-6分；  3、廉洁从业承诺较差，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差的，得1-3分。 |
| 代理机构业绩  评审  （满分15分） | 2021年至今承担每承担过1个招标代理业绩得1分，满分15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
| 项目组织机构  评审  （满分5分） |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拟配置项目组人员数量3人以上（含3人），其中：具有云南省招标投标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不少于3人的，得基本分3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5分。  注：1、以上项目组人员均包含项目负责人；  2、提供项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不具备招标投标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的不得分。 |
| 设施设备评审  （满分5分） | 根据竞标人所具备的有利于开展招标采购工作的设施设备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独立的开标、评标场地设施条件，录音录像、文件编辑、打印设备等办公设备，处理突发应急保障配套设施设备），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从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现场服务时效性进行横向比较，在1-5分之间赋分。  竞标人须承诺接到招标人通知时能够及时响应时间，且半小时内到达招标人办公室，提供承诺函及保证措施。 |